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241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蕭睦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遲延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被繼承人陳嘉賢之除戶謄本、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均勿省略）、拋棄繼承事件之查詢結果、製作繼承系統表，並提出以陳嘉賢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須按其法定代理人人數提出繕本）。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則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以芸沐金通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芸沐金公司）為被告起訴，依卷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該公司係以陳嘉賢為唯一股東並為董事之一人有限公司；嗣該公司經臺北

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3日府經商行字第11491159760號函登記解散，並以陳嘉賢為清算人，陳嘉賢復於115年1月27日死亡，依前開規定，即應由其繼承人為清算人。是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芸沐金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已歿之陳嘉賢，有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